

附件 1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救灾救济工作。负责城乡困难户临时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指导敬老院建设工作等。

（二）优抚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死亡、抚恤管理，以及烈军属及在乡老复员军人各项优抚政策的落实工作；指导做好烈士褒扬工作。

（三）退伍安置工作。负责接收安置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并督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开发利用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负责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随军家属，落实军休人员的政治、经济待遇。

（四）城乡低保工作。负责承办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的低保申请、审核、报批和低保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事业单位日常管理。

（六）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福利企业的生产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生产扶持和保护政策的落实。

（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农村社区、城市社区居委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 区划、地名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工作，承办辖区地名命名、更名、街道和生活区门(楼)牌编码、设置和管理，以及收集整理和更新地名资料工作。

(九) 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等。

(十) 老龄工作。办理上级相关老龄部门决定的事项，研究提出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整理老龄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十一) 负责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民政局本级
2	泽库县敬老院
3	

第二部分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4.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2794.0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72	2234.7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50.66	550.66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8.64	8.6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94.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94.02	2794.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94.02	118.24	2675.7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14.6	109.6	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支出	2.8		2.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		4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98		200.9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		3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66		550.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0.12		250.1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0.18		50.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0.14		720.1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93.9		693.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		4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		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85		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8.24	110.68	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4	26.44	
	1	基本工资	37.22	24.86	
	2	津贴补贴	45.54	45.54	
	3	奖金			
	4	伙食补助费			
	5	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职业年金缴费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12	医疗费			
	13	个人取暖费	2.93	2.93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	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7.56
	1	办公费	2.1		2.1
	2	印刷费	0.14		0.14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0.2		0.2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0	差旅费	2.1		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1	因公出（国）境费			
	12	维修费			
	13	租赁费			
	14	会议费			
	15	培训费	0.35		0.35
	16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17	专用材料费			
	18	被装购置费			
	19	燃料费			
	20	劳务费			
	21	委托劳务费			
	22	福利费	0.02		0.02
	23	工会费	1.44		1.44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25	其他交通费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8	8.68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部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	退职（役）费	7.21	7.21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1.47	1.47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活补贴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21	0	0.21	2.1	0	2.1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94.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2794.02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4.7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50.66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8.6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94.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94.0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94.02	支 出 总 计	2794.0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94.02	118.24	2675.7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14.6	109.6	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支出	2.8		2.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		4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98		200.9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		3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66		550.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0.12		250.1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0.18		50.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0.14		720.1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93.9		693.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		4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		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85		8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4	8.64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性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675.78		2675.78								
			行政运行	5		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支出	2.8		2.8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		4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98		200.98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0		3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66		550.6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50.12		250.1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50.18		50.18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0.14		720.1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93.9		693.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0		4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		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85		85								

第三部分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94.0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9.9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4.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2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4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94.0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9.94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75.28 万元，占 81.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510.1 万元，占 18.26%；住房保障（类）支出 8.64 万元，占 0.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114.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96 万元， 增长 13.87%。主要是新增社区人员的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地名普查项目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00.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250.1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3.04 万元，增加 41.25%。主要是高龄老人人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550.66 万元，

比 2016 年增加 15.26 万元，增加 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50.1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720.1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75.5 万元，增长 32.22%。主要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多。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7 年预算数为 693.9 万元，比 2016 年无变化。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 2016 年无变化。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 2016 年无变化。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列支。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2016年减少42万元，减少97.67%，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分开列支，此项仅指残疾人工作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2016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县殡仪馆运行维护项目列支。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比2016年增加3.43万元，增长65.83%。主要是新增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关于泽库县民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6 年“三公”经费增加 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增加 0.03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增加主要是接待次数增加，“三公”经费相应增加。

五、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4 万元。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794.02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794.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民政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7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24 万元，占 4.24%；项目支出 2675.78 万元，占 95.76%。

九、关于泽库县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地名普查项目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00.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17年预算数为250.12万元，比2016年增加73.04万元，增加41.25%。主要是高龄老人人数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7年预算数为550.66万元，比2016年增加15.26万元，增加2.8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7年预算数为50.18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720.14万元，比2016年增加175.5万元，增长32.22%。主要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多。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7年预算数为693.9万元，比2016年无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2016年无变化。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7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

2016 年无变化。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5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列支。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2 万元，减少 97.67%，主要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分开列支，此项仅指残疾人工作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县殡仪馆运行维护项目列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2.5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泽库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75.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除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出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及其他费用。